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苓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苓媽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非鉅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非鉅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況（115偵19273號卷第17頁證明文件）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如聲請所指之物（約僅值新臺幣198元）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惟上開物品價值尚輕，就執行刑罰、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之司法程序經濟觀察，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，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缺乏，應不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44號

被 告 高苓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苓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2日18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統一超商裕民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黃淞豪所管領、放置於櫃檯上之三麗鷗Q萌晚安系列可愛萬用包庫洛米（價值新臺幣198元）1個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包包內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黃淞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高苓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；

02 (二)告訴人黃淞豪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03 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
05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
06 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
07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2 檢 察 官 林佳慧